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核心区云平台设备运维、软件运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420-GXT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核心区云平台设备运维、软件运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420-GXTZ（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1419 号-001、广西政采[2026]11419 号-002）

2. 项目名称：2026 年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核心区云平台设备运维、软件运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

3. 预算金额：3882900.00 元

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核心区云平台设备运维、软件运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82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核心区云平台设备运维、软件运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8829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4.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771-5893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楼

联系方式：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谭晓妮、农英民

联系方式：0771-559017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2026年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核心区云平台设备运维、软件运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	1	项	（一）数字证书系统运维需求 针对数字证书系统中涉及的硬件产品提供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 1. 硬件保修服务 提供1年的软硬件保修维护服务。 2. 软件升级服务 提供免费升级和补丁更新服务，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获得相关服务和技术文档的更新。技术文档包括了操作手册、产品说明、系统架构、应急处理、规章制度等。定期对密码设备的系统微码、补丁、操作系统的版本进行检查，对于即将或已经到期的软硬件版本及时通知管理部门。 3.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7x24小时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配置指导、故障诊断、性能调优、应急响应等。 4. 接口开发与维护支持服务 提供与密码设备API接口相关的开发支持。包括：提供最新的API开发文档与技术规范、解答接口调用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协助排查因接口使用不当或版本变更导致的集成故障，并在业务系统或密码设备升级时，提供接口兼容性评估与适配指导。 ▲5. 原厂维修服务 当设备硬件（如密码卡、主板、电源、风扇等）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提供专业的原厂维修服务，使用经过原厂认证、测试的专用

			配件进行更换。 6. 备机替换服务 当设备发生重大软硬件故障，且无法在业务允许的时间窗口内修复时，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同型号或兼容型号的备机进行紧急替换，以最短时间恢复业务运行。 7. 咨询服务 供应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业务量的发展情况，对系统制定改进计划。遇到生产系统出现问题，在查明原因给出分析报告的同时，制定解决方案和计划。 (二)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设备运维需求 1. 服务器运维需求 针对核心业务区云平台中涉及的服务器硬件产品提供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 (1) 服务期限 提供 1 年的软硬件保修维护服务。 (2) 提供原厂维修与配件供应 服务期间，提供原厂 7×24 小时技术服务，提供免费硬件原厂现场服务，如更换故障配件、设备未知故障排查修复、升级设备固件版本等 (3) 提供故障处置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热线电话，设备发生故障时段可拨打热线电话进行故障报修。热线电话需保持畅通，保证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发生硬件故障或出现故障告警时，致电服务热线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进行故障的初步诊断后，尽快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备件更换。如需更换备件，必须免费提供设备厂商合法原厂正品备件。 (4) ▲提供主动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主动运维服务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系统 7×24 小时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定位和排错、操作系统安装与升级、操作系统补丁的更新、服务器微码升级、系统备份和系统恢复、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CPU 与内存升级扩容、替换故障硬盘、RAID 重建、更换电源与风扇等易损件、更换主板和其他故障板卡、更换服务器和磁盘阵列中的各类到期电池、系统参数的调整优化、系统日志的检查和清除、系统盘的镜像检查、双机软件的状态检测、系统目录空间状态使用的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的监测、安装新版本 Linux 系统、在新版本 Linux 系统上调试系统配置、对已安装的新版本 Linux 系统进行测、维保设备（软件）范围内其它软件的升级服务。 (5) ▲提供服务器年度维护服务 提供每个季度一次定期上门设备巡检，提前发现故障隐患，减少故障造成的宕机时间。在服务期间，机器硬件的损坏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 存储设备运维需求 针对云平台存储设备提供主动运维服务，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系统 7×24 小时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故障定位和排错。 (2)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3) 配置状态检测。 (4) 更换电源与风扇等易损构件。
--	--	--	---

				(5) 系统使用状态检测。 (6) 系统日志分析和监控。 (7) 为信息中心的存储设备产品提供日常维修与维护服务。 (8) 应急保障方案，综合分析客户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软硬件配置、应用情况，在第一次巡检后向招标方提供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9) 为客户的存储管理软件配置与备份策略审核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0) 帮助客户对存储系统进行性能分析，包括磁盘读写性能、数据存储备份安全性、I/O 性能等。 (11) 根据客户信息系统发展需求规划新的存储备份系统与容灾系统。 (12) 为客户提供存储信息生命周期整体规划，保障用户数据的生命力。 3. 网络设备运维需求 (1) 网络巡检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间，与主机和存储紧密配合，每个季度一次现场巡检服务。 (2) 网络环境与设备物理状况巡检 1) 环境检查巡检。包括 UPS 电源、地线、空调、散热、物理安全性。 2) 物理状况巡检。包括设备机体、外观、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状态指示灯、电源、VIP 模块、广域网端口、局域网端口等。 (3) 硬件部分巡检检查 1) 设备连接状况检查； 2) 设备物理安全（电源冗余、机房环境、线缆）； 3) 设备本身冗余性检查，包括引擎的冗余、电源的冗余； 4) 设备系统及板卡指示灯状态检查分析； 5) 端口描述，端口安全性，不使用的端口建议关闭，端口性能检查； 6)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7) 设备有关的软件、硬件和 BUG 信息收集； 8) 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 CPU 利用率、Mem 使用率、Buffer 分配、Crash 分析； 9) 设备扩容服务检查分析与支持； 10) 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与清洁； 11) 检查如发现损坏的或有隐患的部件将及时更换； 12) 系统硬件运行情况综合分析。 (4) 软件部分巡检检查 1) 网络架构标准化、可扩展性、可用性、可靠性、高性能性、安全性及可管理性等检查； 2) 系统的使用管理支持及相关升级服务； 3) 检查系统日志分析报告（show Log）以及其他记录文件； 4) 安全性配置分析； 5) 管理性配置分析：设备上 SNMP、LOGGING 设置，NTP 配置； 6) 网络层：路由分发配置、静态路由配置； 7) 网络系统通讯状态检查； 8) 路由协议学习管理、质量服务（QOS）；
--	--	--	--	---

			9) 检查网络流量、通讯流量控制、网络访问安全、通讯数据类型的转发、VLAN 划分等; 10) 当前系统配置采集及系统更改信息归档; 11) 将发现有隐患的系统问题及时排除; 12) 重要事件现场支持服务 (例如割接、设备搬迁、现网测试、组网方案等); 13) 结合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 进行网络整体拓扑结构化分析。 (5) 网络设备维护服务 在系统维护期间, 根据中心网络设备的情况与需求, 与主机紧密结合, 提供 7×24 小时技术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1) 7×24 小时远程或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服务; 2) 系统在线连接信息咨询服务; 3) 系统微码的使用管理支持服务; 4) 软件补丁升级服务 (操作系统); 5) 配置文档备份与恢复服务; 6) 7×24 热线服务; 7) 重要事件现场支持服务 (例如割接、设备搬迁、现网测试、组网方案等); 8) 定期的预防性维护; 9)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10) 技术培训服务; 11) 协助网络结构优化方案设计服务; 12) 协助网络安全设计及优化系统服务; 13) 配合中心网络地址空间规划与优化设计服务; 14) 配合网络系统性能优化设计服务。 (三)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件运维需求 ▲提供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运维人员 4 人。 1.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运维服务需求 提供云平台基础运维服务, 包括资源运营、平台巡检、平台变更、应急响应、风险治理、权限管控、产品监控、缺陷修复、安全护网和等保测评复评等。 (1) 资源运营 通过现场运维人员和远程技术专家提供云平台资源运营工作, 充分利用云计算弹性和自动化技术能力, 以资源精细化管理提升云资源利用率, 有效支撑业务部署和开展。 (2) ▲平台巡检 通过现场运维人员实施和远程技术专家远程协助进行平台巡检工作, 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基于每日常态化例行化巡检工作, 主动发现隐患, 预防故障发生, 保障平台健康度;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各项服务正常使用, 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定期对部署的系统理性巡检, 检查日志是否有异常, 若出现异常及时处理, 检查定时任务是否正常, 业务经办是否正常, 接口使用是否正常等, 确保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无问题。该项服务工作通过及时识别异常事件, 确保云平台产品和业务平稳运行, 降低潜在业务风险。 (3) 平台变更 平台变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由现场运维人员编写适配现场环境的变更技术方案, 远程技术专家审核变更方案和风险评估, 申请
--	--	--	---

			采购人授权和提交变更流程。每一个非只读操作都需要通过变更完成，规范变更流程，确保云平台变更安全可控，零重大变更事故。 (4) ▲应急响应 应急事件发生后，现场运维人员快速响应并组织应急值班长、项目组关键干系人（项目服务经理、远程技术专家等）、后端技术支持和研发团队，依据应急流程启动应急响应，通过快速定位、隔离、事件解决，最小化业务影响。 (5) 风险治理 现场运维人员通过例行主动风险点治理排查，避免已知风险影响业务，降低业务隐患，提升业务可靠性。经排查后，对属于不涉及风险项进行关闭，如涉及风险项，评估影响并排期组织修复，通过闭环管理已知风险，降低平台脆弱性。 (6) 权限管控 权限管控操作由现场运维人员完成，针对云平台关键计算资源、数据库资源、存储资源、大数据资源、安全资源等十余款重点产品和运营控制台各类型账户进行权限管控，并经远程技术专家和研发团队确认，通过落实最小权限原则，防止越权操作与数据泄露。 (7) 产品监控 对全平台进行从底层云产品组件、各类型云产品实例、到上层应用的监控，并且通过开发部署监控工具有效提升监控准确率和运维效率。该项服务工作实现从基础设施到业务指标的全栈可观测性。 (8) 缺陷修复 针对云平台产品功能缺陷等内容，及时安排驻场运维跟进修复，提升产品可用性和监控告警准确率，消除已知缺陷引发的业务风险，保障云平台可用性。协助 ISV 定位各种应用异常或缺陷引发的业务异常，并推动修复，提升业务连续性。该项服务工作对已经上线的系统做好运维支撑服务，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缺陷性问题及时修复，确保云平台功能正常运行，确保用户业务能够正常办理。 (9) ▲安全护网 针对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各类型安全护网，安全护网工作开始前提前制定云平台安全护网整体方案，对云平台产品安全能力进行梳理，对已知安全漏洞逐一安排加固修复，及时更新升级安全产品规则库等配置。同时对云平台租户侧应用进行安全评估，协助 ISV 进行安全加固工作。安全护网期间组织运维人员进行值班保障，进行云平台安全事件监控分析和应急处置。 (10) 等保测评复核 运维团队协助等保测评方调研云平台，提供答疑和技术支持，配合编写测评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针对测评复核结果进行评估，并对异常事项安排修复。该项服务工作确保平台持续满足等保三级要求。每年预计投入 4 人月工作量。 2.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业务保障服务需求 云平台业务保障服务是基于云平台，面向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务连续性和高可用性需求，提供主动式、专业化保障支撑，包括专项重保、咨询答疑、性能优化、中间件专项支持、数据库专项支持、备份策略制定与恢复演练以及故障演练。通过该服务，有效提升系统稳定性、响应效率与容灾能力，确保医保信息平台在重大活动、高峰访问或突发事件期间持续稳定运行，降低运营风险、保障服务质量，支撑医保业务高效、安全、合规开展。
--	--	--	--

				(1) ▲专项重保 现场运维人员联合二线技术专家、后端工单和产品研发团队提供专项保障服务，比如业务系统发版更新上线、重要时间节点（如两会、五一、国庆、年终结算、春节）等制定组织保障阵型、沟通机制、应急措施，并提供值班保障。 该项服务工作支撑重大政策上线、节假日、年终结算等关键时期稳定运行。在节假日、跨年度、重大活动等时间点对系统的业务规则、重要参数配置以及数据同步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2) 咨询答疑 驻场运维团队和二线技术专家针对医保局和 ISV 在云平台产品功能、架构设计等方面提出的操作方法、疑难问题等日常咨询以及需求进行解答，并提供运维实践和产品使用优化。 (3) 性能优化 驻场运维团队针对医保局和 ISV 在云平台产品选型、资源规格、容量评估、应用高可用架构设计、数据库性能优化等方面展开技术交流和业务验证。对平台及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响应时间长的模块，及时分析处理，确保平台使用及业务系统的高效流畅。该项服务工作在于持续提升系统响应速度与资源效率。 (4) 中间件专项支持 驻场运维团队针对医保局和 ISV 在医保 HSAF 设计场景下的云平台中间件产品使用、EDAS 微服务改造实践、灰度发布、应用限流降级、ARMS 全链路监控、MQ 消费异常、CSB 性能提升等十多个场景里提供专家技术服务，配合业务测试验证等工作。及时排查由于系统环境（虚拟机、中间件）出现的问题，快速定位问题并协助对应的厂商解决问题。该项服务工作用于保障消息队列、edas、API 网关等中间件的稳定运行。 (5) 数据库专项支持 在医保系统中，数据库是基金安全的“账本”，更是千万群众的“生命线”。我们以“零丢失、零中断、零泄露”为准则，构建覆盖“高可用 - 备份 - 性能 - 安全 - 合规”全维度的数据库治理体系，保医保核心数据库的高可用、高性能、高安全。 驻场运维团队针对医保业务重度使用数据库技术场景特点，提供分布式数据库架构设计，产品使用，分库分表、索引优化等方面提供支持。联合 ISV 共同提升数据库使用和治理能力。确保核心数据库的高可用、高性能、高安全。 (6) 备份策略制定与恢复 根据云平台资源和业务使用情况，针对例如 ecs 快照、rds 备份、oss 备份策略、元数据库备份、云盾审计日志等内容定制合理的备份策略和备份任务优化，并定期进行备份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定期对备份系统和数据进行服务测试，确保主系统出现问题时，备份系统能够及时切换使用。该项服务工作确保数据可安全备份、可安全恢复，满足 PRO/RTO 要求。 (7) 故障演练 故障演练服务由驻场运维团队基于全国医保云产品运维最佳实践，贴合医保业务实际场景，针对重点使用产品（例如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等）、重点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定期故障演练。包括产品和场景选择，方案制定、风险评估、演练实施等，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分析，优化故障应急流程。该项服务工作实现提升运
--	--	--	--	---

				维服务能力和业务保障水平的目标，确保云平台功能的可用性，验证高可用与灾备能力，提升应急响应实战水平。 （三）成果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局印发的关于医保信息平台运维相关规范和指导文件，在不同时间周期（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出具交付成果，制定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确保交付物符合实际需要，文字严谨，数据真实可靠，内容详实，工作成果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服务分类</th><th>服务内容</th><th>频次</th><th>工作交付物</th></tr><tr><td>1</td><td rowspan="7">服务成果</td><td>组织管理</td><td>运维实施方案</td><td>一次性</td><td>《系统运维实施方案》</td></tr><tr><td>2</td><td>组织管理</td><td>运维人员分工</td><td>一次性</td><td>《运维团队职责分工表》</td></tr><tr><td>3</td><td>运行测试</td><td>系统运行分析</td><td>每季度</td><td>《系统运行分析报告》</td></tr><tr><td>4</td><td>系统运维</td><td>日常巡检与监控</td><td>每周/次</td><td>《系统运维巡检报告》</td></tr><tr><td>5</td><td>质量保障</td><td>运维质量分析</td><td>季度/次</td><td>《运维质量分析报告》</td></tr><tr><td>6</td><td>故障处理报告</td><td>故障处理报告</td><td>月/次</td><td>《系统运维故障处理报告》</td></tr><tr><td>7</td><td>策略管理</td><td>策略配置方案</td><td>季度/次</td><td>《策略配置方案》</td></tr></table>	序号	类别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频次	工作交付物	1	服务成果	组织管理	运维实施方案	一次性	《系统运维实施方案》	2	组织管理	运维人员分工	一次性	《运维团队职责分工表》	3	运行测试	系统运行分析	每季度	《系统运行分析报告》	4	系统运维	日常巡检与监控	每周/次	《系统运维巡检报告》	5	质量保障	运维质量分析	季度/次	《运维质量分析报告》	6	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处理报告	月/次	《系统运维故障处理报告》	7	策略管理	策略配置方案	季度/次	《策略配置方案》
序号	类别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频次	工作交付物																																									
1	服务成果	组织管理	运维实施方案	一次性	《系统运维实施方案》																																									
2		组织管理	运维人员分工	一次性	《运维团队职责分工表》																																									
3		运行测试	系统运行分析	每季度	《系统运行分析报告》																																									
4		系统运维	日常巡检与监控	每周/次	《系统运维巡检报告》																																									
5		质量保障	运维质量分析	季度/次	《运维质量分析报告》																																									
6		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处理报告	月/次	《系统运维故障处理报告》																																									
7		策略管理	策略配置方案	季度/次	《策略配置方案》																																									

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报价要求	本服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费用，包括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服务、驻场服务（如有）、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 2. 必要的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时所需的备品和备件的费用； 4. 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严格、高效、诚信地组织好此次服务项目，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数据。 3.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无力承担本项目，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项目采购，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以与本项目预算同金额罚金，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五）付款方式	1. 完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服务期满 50%周期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完成项目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六）其他	1、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

	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③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非中小企业按预算金额的 3 %，中小企业按预算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9017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乙方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3150078801600000504
40.1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2）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3）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 运维现状分析(满分 6 分)	第一档（2 分）：对运维现状进行分析，包括网络现状、资源现状等方案。仅覆盖两项指定分析内容，仅满足本档最低内容要求。 第二档（4 分）：对运维现状进行分析，包括设备状况、运行环境、网络现状、资源现状等方案。完整覆盖本档四项指定分析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三档（6 分）：对运维现状进行分析，包括运维对象的部署架构、运行环境、系统性能、历史故障、网络现状、资源现状等。完整覆盖本档六项指定分析内容，列明运维现存痛点与瓶颈，贴合医保业务实际场景，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2) 集成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第一档（2 分）：集成服务方案包含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等的方案。仅覆盖本档规定三项管控内容，达到本档内容标准。 第二档（4 分）：集成方案包含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方案。完整覆盖本档规定五项管控内容，达到本档内容标准。 第三档（6 分）：集成方案包含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沟通协调等的方案。完整覆盖本档规定六项管控内容，列明清晰工作目标、对应管控实施措施及可行管控手段，达到本档内容标准。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3) 运维管理体系(满分 3 分)	第一档（1 分）：提供运维管理体系方案，含项目管理、实施计划等。仅覆盖本档两项指定内容，未满足更高档位内容要求。 第二档（2 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运维管理体系方案，主要包含项目管理、实施计划、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服务流程等。完整覆盖本档指定五项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三档（3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运维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计划、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服务渠道、服务方式、岗位设置、服务流程、响应级别、人员保障等。完整覆盖本档全部指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4）运维服务方案（8分）	第一档（2分）：针对本期运维要求，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覆盖日常巡检、监控值守、故障处理等。仅覆盖本档指定三项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二档（5分）：针对本期运维要求，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覆盖日常巡检、监控值守、故障处理、应急响应、变更管理、安全运维等。完整覆盖本档指定六项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三档（8分）：针对本期运维要求，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覆盖云平台运维、日常巡检、监控值守、故障处理、应急响应、变更管理、安全运维、运维流程管理等内容。完整覆盖本档全部指定内容，配套标准化运维流程，具备落地执行依据，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5）应急处置方案（满分3分）	第一档（1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含应急演练等。仅覆盖本档指定一项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二档（2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含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等。完整覆盖本档指定三项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三档（3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团队、应急处理流程、应急资源调度等。完整覆盖本档全部规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6)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2 分): 针对本项目密码设备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基础内容; 仅覆盖本档规定基础内容, 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二档 (5 分): 针对本项目密码设备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完整包含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 配套完整服务响应、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相关内容; 完整覆盖本档规定内容, 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三档 (8 分): 针对此次涉及的密码设备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和维护保障流程的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 提供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承诺具体明确, 服务措施具体, 针对性强, 服务支撑能力强。完整覆盖本档全部规定内容, 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7)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	第一档 (2 分): 方案覆盖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固件升级、服务报告等。提供明确的服务响应与时效承诺, 且明确承诺电话响应≤ 10 分钟、远程接入诊断≤ 30 分钟; 现场到场时间: 同城≤ 1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 普通故障≤ 4 小时、严重故障≤ 12 小时等模块。仅覆盖本档规定内容, 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二档 (5 分): 方案覆盖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固件升级、服务报告等。提供明确的服务响应与时效承诺, 且明确承诺电话响应≤ 5 分钟、远程接入诊断≤ 20 分钟; 现场到场时间: 同城≤ 1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 普通故障≤ 2 小时、严重故障≤ 8 小时等。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备件更换与测试等。完整覆盖本档全部规定内容, 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三档 (8 分): 方案覆盖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固件升级、服务报告等。提供明确的服务响应与时效承

			诺，且明确承诺电话响应≤5 分钟、远程接入诊断≤20 分钟；现场到场时间：同城≤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普通故障≤2 小时、严重故障≤8 小时等。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保障能力、备件更换与测试等。提供完整的维保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标准化运维流程，覆盖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及发布管理五大核心领域。完整覆盖本档全部规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8) 云平台资源优化方案(满分 8 分)	第一档（2 分）：针对本期项目，分析现有云平台资源现状、提出优化方案。方案可行，但有较明显缺陷，待完善； 第二档（5 分）：针对本期项目，分析现有云平台资源现状、提出优化方案，方案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库资源等。仅覆盖本档规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三档（8 分）：针对本期项目，分析现有云平台资源现状，能对现有云资源进行全量盘点，出具完整的资源清单（计算实例、存储卷、数据库、镜像等），标注当前配置规格、容量及所属业务系统。能结合现状提出优化方案，方案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库资源等。能绘制业务流量拓扑图，标注关键链路的传输瓶颈。完整覆盖本档全部规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9)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第一档（3 分）：结合医保网络设备现状，绘制详细的二层/三层网络拓扑，提出网络优化方案。梳理现有网络链路，识别拥塞链路并分析成因。识别网络设备安全配置基线进行全面检查（SNMP 版本、Telnet/SSH 协议、ACL 策略合理性、端口安全、ARP 防护等）。仅覆盖本档规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二档（6 分）：结合医保网络设备现状，绘制详细的二层/三层网络拓扑，提出网络优化方案。梳理现有网络链路，识别拥塞链路并分析成因。识别网络设备安全配置基线进行全

			面检查（SNMP 版本、Telnet/SSH 协议、ACL 策略合理性、端口安全、ARP 防护等）。提供网络运维服务方案，覆盖日常运维与巡检、网络监控与告警处理、网络变更管理与风险控制等。完整覆盖本档规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第三档（10 分）：结合医保网络设备现状，绘制详细的二层/三层网络拓扑，提出网络优化方案。梳理现有网络链路，识别拥塞链路并分析成因。识别网络设备安全配置基线进行全面检查（SNMP 版本、Telnet/SSH 协议、ACL 策略合理性、端口安全、ARP 防护等）。提供网络运维服务方案，覆盖日常运维与巡检、网络监控与告警处理、网络变更管理与风险控制。提供完善的终端接入（GRE）服务方案，包含：GRE 现状分析、优化方案。完整覆盖本档全部规定内容，满足本档全部内容要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1) 团队服务能力分(满分 18 分)	1) 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5 分） 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②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2 分； ③具有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人（满分 7 分） 技术负责人有以下证书的：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②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③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 ④具有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 1 分。 3) 团队成员（满分 6 分）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资格的： ①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②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

			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③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具有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以上评分项不累计，每人最多评其中一项。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职员或分公司职员。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记录亦可。（并加投标人公章）。
		(2) 信誉分（满分 7 分）	①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②供应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运行维护服务)一级或二级证书得 1 分，三级或四级证书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满分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供应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证书得 1 分，二级证书得 0.5 分，三级证书得 0.2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满分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所需认证证书，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业绩案例（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样本，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核心区云平台设备运维、软件运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的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乙方派驻____名专职运维人员，全程为本项目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日常检查维护、安全监控服务、安全通告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配置与加固、配合等保测评等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二）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局印发的关于医保信息平台运维相关规范和指导文件，在不同时间周期（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出具交付成果，制定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确保交付物符合实际需要，文字严谨，数据真实可靠，内容详实，工作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类别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频次	工作交付物
1	服务成果	组织管理	运维实施方案	一次性	《安全系统运维实施方案》
2		组织管理	运维人员分工	一次性	《运维团队职责分工表》
3		运行测试	安全系统运行分析	每季度	《安全系统运行分析报告》
4		系统运维	日常巡检与监控	每周/次	《系统运维巡检报告》
5		质量保障	运维质量分析	季度/次	《运维质量分析报告》
6		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处理报告	月/次	《安全系统运维故障处理报告》
7		安全策略	安全策略配置方案	季度/次	《安全策略配置方案》

序号	类别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频次	工作交付物
		管理			

二、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及乙方实施团队约定

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完成，根据项目要求，乙方需确定项目联系人，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和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协调配合。乙方联系人负责统筹成员承担的工作，包括项目参与人员分工、培训，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项目内部审核，确保项目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乙方联系人员若有变化，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对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新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能力及团队管理能力，同时不得因项目负责人变化影响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度。但是乙方人员正常离职或者调岗不受到甲方限制及约束，无需甲方同意，需告知甲方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替换人员。

双方明确，乙方应当对项目团队成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乙方团队成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意外等全部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项目实施、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并在服务期内为本服务提供可靠的运行保障。甲乙双方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周期可根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以甲乙双方协定完成日期和期限为准。

（二）服务地点：南宁市，具体地点根据实施项目任务需要，由甲方确定，具体地点不限于上述地点范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职权及法律法规、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加强相互沟通合作。做好与各处室、各关联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工作统筹建议，组织相关调度推进工作会议、培训活动，协调相关公文的印发，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工作过

程进行确认，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数据变化、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因素造成项目需要变更、完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成果修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业务能力的人员入驻甲方，为项目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撑。

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过程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政策和标准、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医保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规范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关联单位及系统对接第三方收取接口开发、对接、调试相关的额外费用，所有接口相关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乙方各单位负责各自项目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的准备及整理归档，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技术统筹，确保工作阳光操作、安全运行。

7、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数据变化、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因素造成项目需要变更、完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以上变动所必需的相关政策、文件、数据及完成修改工作所必要的其他条件。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项目验收

以甲方验收要求为准，并对验收标准拥有解释权。

（一）乙方按完成和服务期限要求，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做出全面自查

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二）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各类成果资料，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若项目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验收时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双方约定本项目运维服务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周期为半年一次，具体考核规则、评分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甲方依该办法实施考核管理，乙方自愿接受考核约束，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费用，包括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服务、驻场服务（如有）、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
- 2.必要的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服务时所需的备品和备件的费用；
- 4.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 50%周期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三）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

（一）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乙方在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项目源代码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各单位根据违约情况分别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各单位责任无法区分的，由乙方单位共同连带承担。

（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协作单位或审查同意的除外）披露所接触到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知的医保数据和保密资料，也不得为其他目的而引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完成本项目实施后，应及时将所有资料移交甲方。

（三）对医保数据、保密资料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员工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员工所在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乙方若出现违反本条第一至三款约定的情形，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各单位提供的服务存在以下情况的属于重大违约，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运维失职或操作不当造成医保平台长时间大范围瘫痪，影响全区医保业务正常办理的；
2. 因运维操作不当发生医保数据泄露、数据篡改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3. 擅自更改医保系统参数、违规操作造成重大业务差错、基金风险的；
4. 将云资源擅自用于其他用途、私开其他业务、违规使用运维线路等影响医保平台正常业务的。

（二）乙方各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或乙方相关承诺的约定的，乙方各单位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各单位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三十天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连续两个月未满足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该子项目预算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因国家政策或者甲方原因，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五）乙方各单位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数据资料和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弄虚作假的乙方单位赔偿甲方损失。

（六）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款项的。

（七）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邮寄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支出。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等）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原因发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甲方损失，不可抗力原因消失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根据甲方项目工作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

（三）本合同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

附件二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1	团队人员考核	人员岗位设置	符合合同人数要求与资质要求，不满足要求人数与资质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4 分；如不整改属重大违约，终止合同；	15
2		人员稳定性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业主单位许可出现离职更换，属于现场服务人员的，在月度考核结果中每发现一次扣 4 分，属于其他服务人员的，在月度考核结果中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人员业务水平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 4 分；	
4	满意度考核	运维服务满意度	牵头业务部门满意度	20
5	日常维护考核	巡检和应急支持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每次扣 3 分；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20
6		软硬件升级	升级前没有事先向业主单位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7		故障处理	出现故障后未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5 分；故障报告未在一周内提交给业主单位的，每次扣 5 分；	
8		合作处理	根据问题情况与其他厂商联合进行故障排查，问题处理，拖延或推诿问题解决每次扣 5 分。	
9		监控管理	监控产生的告警信息未按时处理的，扣 2 分/次，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10		安全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每次扣 15	

		管理	分；	
11		保 密 管理	违反保密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损失的，视为重大违约，终止合同；	
12		任 务 管理	未按时完成其他交办的维护任务的，每个扣 2 分；	
13			出现故障每次扣 2 分；	
14	运 行 质 量 考 核	总 体 可 用 性	软件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 小时），每超过 0.5 小时扣 2 分。此项不包括因网络、硬件问题造成的故障及有计划的系统升级、维护时间；	10
15			硬件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 小时），每超过 0.5 小时扣 2 分；	
16	产 出 物 考 核	提 交 报 告 情 况	包括季报、月报、周报、日报、专题报告、评估方案等，未按要求提交每次扣 1 分；	5
17		事 件 响 应 时 间	重大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超时响应每次扣 2 分，超时 1 小时以上每次扣 5 分；	
18	响 应 效 率 质 量 考 核	事 件 处 理 时 间	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处置完毕，一般故障 0.5 小时内闭环解决。故障超时未修复，每超时 1 小时扣 2 分；	15
19		事 件 完 成 与 归 档	处置完成后及时反馈，出现漏登记、无复盘、无归档情况，每次扣 1 分；	
20		备 件 服 务	在接到业主需求无法在短时间内对设备完成修复的，应马上提供备件更换，超出业主规定时间更换备件的，每次扣 3 分；	
21	其 他 服 务		因运维单位未按时更换备件造成重大事故的，每次扣 15 分；	15
22		安 全 保 障	定期开展安全巡检、漏洞扫描、系统备份、恢复演练、等保测评或自查，高危、中危漏洞修复率 100%，无特殊情况下高风险未修复每个扣 5 分，中低危每个扣 3 分，未提交说明文件按规扣分；	
23	加 分 项	完 成 合 同 外 任 务	承接在合同范围外，完成国家医保局或自治区医保局布置工作，每一次加 5 分。	10

注：1.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导致故障处置延迟的，经考核小组审核后，不纳入扣分；2.运维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考核小组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结果，确保考核公正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